师办发〔2024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体制性成本的

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团场，师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派出机构，师直属国有企业：

《关于进一步降低体制性成本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第十二师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第十二师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

关于进一步降低体制性成本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精准扩大有效需求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高职工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按照《兵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具体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新兵办发〔2023〕3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十二师实际，制定进一步降低体制性成本若干措施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

（一）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

**1.便利市场主体登记。**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印章（至少包含企业公章、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），确保印章质量。构建“自主申报+信用承诺”市场主体登记体系，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师市场监管局）

**2.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。**在组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过程中，鼓励采购人按照不超过项目预算的1%设立投标保证金，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和采购包组免收投标保证金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财政局）

**3.提高线上涉企服务能力。**打造十二师企业综合数字服务平台，建设一体化“政策库”，实现惠企政策一网汇集、统一端口展示，并实现企业与政策的双向匹配。按照“兵地通办”要求，通过企业服务平台实现政务全流程帮办代办，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行政审批局）

**4.建立企业诉求响应闭环。**依托“兵团‘96359’政务服务便民热线”，建立涉企诉求快速响应机制，咨询类诉求当日回复，求助类诉求5个工作日内回复，投诉类诉求15个工作日内回复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对办理期限有另行规定的除外，并建立涉企诉求月报制度，每月汇总分析企业共性诉求及解决方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行政审批局）

**5.优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。**实行出口退税“问办一体化”办理，协调上线“退税帮办”功能，帮助纳税人解决出口退税申报疑点问题。压缩出口退税时限，将全师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之内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财政局）

**6.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。**提前3个月对安全生产（使用）许可证临期企业延期换证公示提醒。严格落实分类分级执法原则，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师应急管理局）

（二）降低用地成本

**7.优化土地出让金缴纳。**对工业用地土地挂牌起始价1000万元以下的，土地出让金付款方式实行一次性付清；1000万元以上的，土地出让金付款方式实行3:2:5分期缴纳，即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缴纳30%，一个月内交付土地时缴纳20%，一年内缴清剩余50%，并缴纳分期付款期间利息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自规局）

（三）降低融资成本

**8.强化融资担保支持。**制定融资担保机构推广首担和信用担保制度，推动其与合作金融机构探索“见担即贷”业务模式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业务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财政局）

**9.拓宽银行服务范围。**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，清理不必要的“通道”“过桥”环节，减少中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。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，提高抵质押率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应收账款融资、出口退税贷款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师财政局）

（四）降低用能成本

**10.推广气热综合报装。**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推进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接入，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，公开服务标准，实现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全流程“一表申请”“一网通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师住建局）

**11.落实燃气报装“零收费”。**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及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向用户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师住建局）

二、进一步降低居民生活成本

**12.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。**2024年在符合条件的团场开展老年助餐服务，2025年全师各团场（管委会）因地制宜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，对特殊困难老人的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，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师民政局）

**13.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。**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招收2-3岁幼儿实现托幼育协同发展。发展普惠托育体系，到2025年底，每个团场建有管理规范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进一步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团场，师卫健委、教育局，常州街管委会）

**14.优化提升公交线路服务。**对现有公交线路进行更新，增加公交运力，有序开通符合师现状的常规公交、环线公交、大站快线、定制公交等线路。参照《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办法》及相关考核细则，进一步优化《第十二师公交财政补贴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每年单车运营成本的变化动态调整。（责任单位：师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）

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各牵头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各项措施，加大宣传解读力度，推动直达基层，直接惠及企业、居民；要强化一线调研服务，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堵点卡点问题，总结工作中的成功经验，持续跟踪落实成效。

兵团第十二师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